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915號

原告 葉裕玄

被告 邱嘉修 現應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嘉修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其中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48房屋部分，依卷附房屋稅籍資料所示之現值，核定為33,2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7,440元，二項聲明合計金額50,6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